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会议专家签到表

采购单位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项目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专家签到表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或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丁博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工程师	15838879399	
张艳凤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经济师	18659288836	
韩玲	洛阳市老干部局	高级	18137909210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03 室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韩玲	职 称	高级
工作单位	洛阳市纪委监委		
采购单位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 家 论 证 意 见	我建议该工程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供应商为：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理由如下： 因工作需要，我局单位需重新租用新的办公用房。经多方考察，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可办公建筑面积5936.6平方米，从面积上满足了办公需要。 该办公楼独门独院，环境安静，交通方便，极为便民，适宜办公，便于管理。		
	专家签名：韩玲		2023年11月28日

本表专家一人一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丁博	职 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采购单位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 家 论 证 意 见	经了解,该项目牵涉到多家单位的办公和对外服务的需求,根据目前的工作需要和对房屋条件的实际需求,以及交通、便民等因素,位于洛龙区牡丹大道228号(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较办合适,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名: 丁博		2023年11月28日

本表专家一人一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张艳凤	职 称	经济师
工作单位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采购单位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供应商名称	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 家 论 证 意 见	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78号新天地集团办公楼第四、五、七、八、九层办公层对外出租，房屋所有权归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多方调查，本着“厉行节约，相对集中，办公便利”原则，该办公楼交通便利，房租合理，具有独立办公院。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供应商为：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签名：张艳凤 2023年11月28日		

本表专家一人一表填写论证意见并签字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报告

一、采购人：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项目名称：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三、论证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

四、论证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03 室

五、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六、采购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78 号 8 幢 801 西侧。

七、预算金额及来源：4559308.80 元（含物业管理费、空调使用费），财政资金

八、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

经过多方市场调查，满足入驻单位办公用房需求的仅有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78 号新天地集团办公楼第四、五、七、八、九层，建筑面积共 5936.6 m²，此房屋所有权归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只能从唯一的资源所有人获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鉴于洛阳市新天地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本项目唯一符合的供应商，特申请其做为此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对象。

九、论证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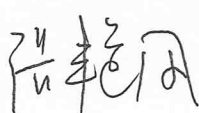
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在洛阳

丁 韩 兴

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03室组织了相关专家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了论证。

经专家论证：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理由可行，通过论证。

十、论证专家组成：详见论证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韩玲	洛阳市委老干部局	高工	
丁博	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工程师	
张艳风	洛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工程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